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5,68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等因素，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15（含税）	10
分配总额	0	14,485,275.24	965,685,016
分配总额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5,685,01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息14,485,275.24元。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5,685,0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5,685,016股增加至1,931,370,032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按方案进行分配后，不会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我国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总承包能力，在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现已形成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九大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水平基本稳定，经营发展态势总体平稳。“十三五”，公司将重点打造制造服务、机械传动、电气控制、海工核心装备和循环经济再制造等板块，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的股本规模偏小，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也需要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7.94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094.99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335,141.23 万元，具备转增股本的基本条件。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5,68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息 14,485,275.24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65,685,016 股。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

公司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209.14 万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通过前海开源-光大银行-国益投资精诚报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国投集团在完成增持后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 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除国投集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 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5,685,016 股增加至 1,931,370,032 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